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賴文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8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2262@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2085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會函及附表

主旨：有關函轉受理召開施工防救災說明會，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辦理。
- 二、按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經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防救災計畫書，向本府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關、團體，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前項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附表所列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擋土措施完成後、基礎土石方開挖前。（二）第二次現場勘查由審查之機關、團體視個案狀況決定，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倘貴會受理申請召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應確實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參考項目表」（下稱附表）所列項目辦理2次現場勘查，並應提供專業意見作成書面紀錄，供承造人施工參考。
- 三、副本函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務必

依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將前開專業意見及辦理情形，簽證負責後於基礎版勘驗時一併提送本府備查；另有關附表項次1之檢查項目，隨函檢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111年10月17日111台基工華字第11110001號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內授中社字第0960014016號立案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1 台基公華字第 11110001 號

速 別：普件

附 件：本會會員名單

地址：116052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街 1-3 號

電話：(02)2932-2345

傳真：(02)2934-6777

電子信箱：tfesa2007@gmail.com

連絡人：鍾佩穎 分機 13

主旨：有關 貴局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一案，復如說明，希 轉行照辦。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111039881 函辦理。
- 二、為加強施工管理，預防施工災害並保障專業營造業廠商投標權益，有關承攬及再承攬廠商之資格審查應增列於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事項，並檢附當年加入公會之會員證，以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
- 三、簡錄營造業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如下：
 1. 第四條：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2. 第二十三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
 3. 第二十五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 四、為免審查單位查核不易，檢陳本會會員名單；因會員異動大，或上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 <https://cloudbm.cpami.gov.tw/> 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 五、鑒請 貴局轉行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所屬機關、團體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理事長 鄭愛華

機關收文 111/10/18



1111999474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會員名單

111.10.01

	會員廠商名稱		會員廠商名稱
1	磐碩工程(股)公司	26	勤基工程有限公司
2	朝瀚實業有限公司	27	世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佑工程(股)公司	28	東皓工程有限公司
4	嘉敏營造有限公司	29	宏寶營造有限公司
5	寬成營造有限公司	30	品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6	磐固工程(股)公司	31	向揚工程有限公司
7	日商三信設計開發(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32	新禾營造有限公司
8	聖陸營造工程(股)公司	33	正銘工程有限公司
9	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	34	元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	挺竣工程有限公司	35	勇久工程有限公司
11	勝其營造有限公司	36	煌偉工程有限公司
12	欣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7	日擎工程有限公司
13	百鴻營造有限公司	38	竣盛工程有限公司
14	齊歲營造有限公司	39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國廣營造有限公司	40	凱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	同心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連建峰工程有限公司
17	弘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	利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	敦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3	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	鑽記營造有限公司	44	禾享工程有限公司
20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	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21	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6	承毅基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	昶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	富眾工程有限公司
23	喬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4	興鴻旭工程有限公司		
25	宥歲營造有限公司		

附表-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執行之現場勘查參考項目表

項次	參考項目
1	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是否具資格、設備、機具及施工技術
2	連續壁單元施作紀錄(單元分割圖、施工日報表、混凝土品質控制表、超音波壁面掃描圖…等)
3	連續壁鋼筋應力、支撐應力等監測系統是否異常
4	擋土措施貫入深度是否足夠
5	混凝土澆置數量、澆置曲線是否異常，異常單元之後續處置措施是否合宜
6	開挖土層與設計資料是否有差異
7	地下水位與設計資料是否有差異
8	抽水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9	各階段開挖深度是否有超挖行為
10	安全支撐預壓是否足夠
11	支撐受力後之變形防止措施是否擬定
12	擋土結構側移量是否超出安全容許範圍
13	開挖後鄰房的傾斜量是否在允許之內
14	祛水設備是否經評估，符合工程之所需
15	監測儀器配置與監測管理值之掌控情形
16	緊急應變計畫的準備情形

※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略以：「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